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9-077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以现场、视频及通讯方式于2019年10月18日下午在公司A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文辉先生召集,副董事长周友盟女士代为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由张蕊、喻子达、邓鹏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张蕊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吕廷杰、黄文辉、张蕊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吕廷杰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邓鹏、黄绍武、吕廷杰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邓鹏为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由黄文辉、周友盟、黄绍武、喻子达、邓鹏五名董事组成,其中黄文辉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黄文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周友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黄文辉先生和周友盟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友盟女士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周友盟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米泽东先生、刘红花女士、陈亮先生、杨治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米泽东先生、刘红花女士、陈亮先生、杨治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米泽东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米泽东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米泽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米泽东先生简历附后。

米泽东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C栋8楼

邮编:518055

电话:0755-21519907

传真:0755-83890101

邮箱:ir@aisidi.com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红花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红花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玲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赵玲玲女士简历附后。

赵玲玲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C栋8楼

邮编:518055

电话:0755-21519907

传真:0755-83890101

邮箱:ir@aisidi.com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简历:

黄文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公司主要创始人之一,曾任江西东方明珠通信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览众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2019年10月17日,黄文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1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友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管理学博士,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国务院政府津贴获得者。曾任中国联通集团市场营销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截至2019年10月17日,周友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1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米泽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民族大学货币银行学学士,中山大学EMBA。曾在广东清远大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2007年任公司财务中心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2019年10月17日,米泽东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1,270,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红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曾任江西南昌钟厂财务科长,江西南昌市红光机械厂财务科长,江西东方明珠通信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本公司财务部经理、审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审计法务监察部负责人。

截至2019年10月17日,刘红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10,5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斯特拉斯克莱德大学(英国)通信管理硕士、中山大学通信工程硕士。曾任职于中国联通,历任中国联通广东省分公司网络优化中心总经理、个人客户部总经理、移动业务营销中心总经理、中国联通汕头市分公司总经理、中国联通吉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2019年10月17日,陈亮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1,07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治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学士,曾任本公司三星业务部总监,分销事业一部总经理,北京酷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销联通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2019年10月17日,杨治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1,25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玲玲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经济法硕士。曾任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加盟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2019年10月17日,赵玲玲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9-078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以现场与通讯方式于2019年10月18日下午在公司A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菡女士召集,监事李琴女士代为主持。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李菡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李菡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简历:

李菡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曾任浙江省绍兴公安局副主任科员;广东深鹏律师事务所主任助理。2012年加盟本公司,现任本公司法务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2019年10月17日,李菡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9-076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公告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0月17日-2019年10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17日15:00至2019年10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健兴科技大厦C栋8楼A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周友盟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99,131,3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14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611,8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63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84,342,2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209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789,0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34%。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审议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追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699,070,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反对6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550,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26%;反对6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为全资子公司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697,758,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7%;反对1,372,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9,239,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414%;反对1,372,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8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688,560,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8%;反对10,570,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040,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139%;反对10,570,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86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为控股子公司中国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在境内外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697,758,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7%;反对1,372,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9,239,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414%;反对1,372,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8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海南先锋网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699,131,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611,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6.1 审议通过《选举黄文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黄文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黄文辉先生获得选票699,099,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当选有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79,9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2%。

6.2 审议通过《选举周友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周友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周友盟女士获得选票699,099,4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当选有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79,9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2%。

6.3 审议通过《选举黄绍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黄绍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黄绍武先生获得选票699,099,4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当选有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79,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2%。

6.4 审议通过《选举喻子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喻子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喻子达先生获得选票697,810,2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当选有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290,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903%。

7、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7.1 审议通过《选举吕廷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吕廷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吕廷杰先生获得选票699,121,3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当选有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601,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5%。

7.2 审议通过《选举邓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邓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邓鹏先生获得选票699,121,3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当选有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601,8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5%。

7.3 审议通过《选举张蕊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张蕊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蕊女士获得选票699,121,3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当选有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601,8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5%。

8、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8.1 审议通过《选举朱维佳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朱维佳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朱维佳先生获得选票697,810,2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当选有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290,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904%。

8.2 审议通过《选举李琴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李琴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李琴女士获得选票699,121,3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当选有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601,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黄亮、何子楹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19-078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经营简报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让投资者更加及时地了解公司在快递服务市场的主要经营数据信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一一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每月20日前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公司上月的快递服务业务收入及相关数据信息。2019年9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项 目	2019年9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20.47	30.33%
完成业务量(亿票)	7.25	50.64%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82	-13.50%

受电商行业持续增长和公司服务质量持续提升等有利因素推动,2019年9月公司完成快递业务量同比增长50.64%,并带动快递服务收入同比增长30.33%。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9-052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收到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雪峰先生转发的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通字(2019046)号]。因李雪峰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调查。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33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9-085

转债代码:110046 转债简称:圆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46 转股简称:圆通转股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快递业务 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9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9月	同比变动
快递产品收入(亿元)	22.16	16.70%
业务完成量(亿票)	8.11	42.19%
快递产品单票收入(元)	2.73	-17.93%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9年10月19日